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法學

第二章　法系

第三章　國家

第四章　法律之概念

第五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

第六章　法律規範

第七章　法律之目的

第八章　法源

第九章　法律之類別

第十章　法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第十一章　法律之效力

第十二章　法律之解釋

第十三章　法律之適用

第十四章　法律之制裁

第十五章　法律關係

第十六章　法律體系

Scanned by CamScanner

三、法學就時間而分：

(一) 過去的法學：即為法律史學。

(二) 現在的法學：亦稱為現實法學，即為解釋法學或實證法學，又分為兩種說明之：

1. 一般法學：以法學一般性之共同的原理原則為研究內容，此為法學之基礎學問，先了解一般概念之後才能進入特別法學之領域。如法學通論、法學緒論等。
2. 特別法學：以法律特殊之現象為研究內容，即以特種法律之原理原則為研究對象，如憲法學、行政法學、刑事法學、民事法學等。

(三) 未來之法學：即亦稱立法學，是研究如何制定法律，又可分為三種：

1. 形式的立法學
2. 實質的立法學
3. 社會的立法學

四、法學之研究方法可分為一般科學方法與獨特之方法：

(一) 一般科學方法：

1. 歸納法即累積很多各種特殊事實之經驗，並將其分析、比較、綜合，以發現一般性原理的方法。累積多數事實如「親朋好友相繼死亡」之依據得知「凡人必會死亡」之一般性原理，以歸納法為研究法學者有比較法學派、歷史法學派及社會法學派。
2. 演繹法即從已知的一般原理來推論特殊的或未知之事例的方法。均以三段論法從一般原理出發，推演尋繹以求具體之法律真意。如「人是會死的」為大前提係已知之原理，「某人是人」為小前提，而得以推知其結論為「某人是會死的」。以演繹法為研究法學者有分析法學派及自然法學派。

(二) 法學獨特之方法：

1. 分析研究法又稱註釋方法，按照法條之原意，逐字逐句，加以解釋。此研究法重視對現行實證法的研究。
2. 哲學研究法以哲學的理論思想，探究法律基礎原理。自然法學派：認為在現行法制之上，必有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原理原則存在這種原理原則就是自然法。
3. 歷史研究法使用研究歷史的方法來研究法律學，以法律之起源、發展、及制度變遷為研究之法學的對象。又稱沿革法學。

Scanned by CamScanner

(一) 實證法的意義：實證法又稱實定法，是人類基於經驗或人為所創造，依賴國家的力量而產生之法律命題的總體。人類透過立法的制定或司法的解釋運用所形成的實證法，

(二) 自然法的意義：是以人類的本性或正義為根源而自然形成者。在中世紀有經驗的自然法論：以格老秀斯為代表，主張自然法係基於社會契約說，即認為自然法之基礎在於人類之天性，以適於人類的道義性和社交性與否，為判斷正邪之標準，並為組成國家之方法之相互契約之因。其由人性至善出發說明自然法之存在，被稱為性善說之自然法論，被尊為「自然法之父」。又其主張國家相互間的行為與關係，應該適用自然法的基本原則規範等，又被稱為「現代國際法之父」。

四、歷史法學派：

又稱沿革法學派，認為法律為歷史上之產物逐漸形成的，而非自然存在或人為產生的，法律之成長必須依循一定之歷程，人類不能以理性創造。此學派主張法律應注重一國之民族意識，而強調習慣法之價值超過成文法，法律本身不能為有意識之發展，其研究方法注重歸納法。本學派之創始者為德國法學家薩維尼並由普弗達集大成主張法律是由習慣法孕育而成都是「自然形成之物，而非造作之物」，皆為民族精神之表現，構成整個民族生活之一部。

◎法律之進化

一、法律之發生：

(一) 塔布：即禁忌接觸神聖或污穢事物之一種習俗，具有規範社會之功用，即發生法律之效能。係基於人類之恐懼心而生。

(二) 復仇：復仇者即被害人對於加害人所為之報復行動也。基於人類之洩恨心而生。復仇制度眼衍生兩種制度：一為賠償制度，即今民事賠償與刑事罰金的起源；二為扣押制度，即今程序法的開始。

二、法律之趨勢：

(一) 私法之趨勢

私法的中心思想，乃基於私人間的權利觀念，十八世紀私法中充分表現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之思想，而發生的個人本位主義。如梅因提出「身分到契約」的法律發展。降至二十世紀，工商業發達，而貧富階級懸殊，造成社會上不平與不安現象。

Scanned by CamScanner

第二章 法系

法系之意義：

法系就是法律的系統，以一國法律制度之形成、沿革為基礎，按其類似性、特殊性或同質性之所在而區分之法律系統之意。

法系概分為五類：

1. 大陸法系(歐陸法系)包括德國、法國、瑞士、日本、我國，係由羅馬法演進而來的，又稱羅馬法系。
2. 英美法系(海洋法系)包括英、美、紐西蘭、澳洲、加拿大。
3. 中華法系。
4. 印度法系。
5. 回回法系。

(一) 大陸法系，因其由羅馬法嬗遞演變而來，故又稱羅馬法式法學。

大陸法學又可分為德國法系與法國法系。大陸法系與羅馬法系相類似：

1. 法律的形式上：採成文法典模仿羅馬的十二銅表法所制定形式的條文，判例僅有補充法律的效力。
2. 司法制度上：普通法院組織之外，有行政法院訴訟制度採雙軌制，行政訴訟則由特設的行政審判機關審理。
3. 法庭組織採合議制為多：大陸法系國家法庭採用法國之傳，相信「多數的法官才是公正的法官」故採合議制。
4. 訴訟程序上：採法官審判制度完全由法官論罪科刑。
5. 法律的思考上：以法典的抽象規定為基礎。
6. 法官任用：法官與律師均分別任用採考選制。

(二) 英美法系之特徵：

1. 法律的形式上：以習慣法及判例為中心。
2. 司法制度上：不設行政法院，所有訴訟均由一般法院審判。
3. 法庭組織上：側重獨任制。
4. 訴訟程序上：採陪審制及巡迴裁判制；又可分為大陪審團，其職責為決定是否起訴，小陪審團其職責為決定是否有罪。
5. 法律的思考：以判例為中心。

Scanned by CamScanner

第三章　國家

一、國家與法律之關係

二者關係，甚為密切，說明如下：

(一) 法律之存在是以國家為前提：任何法律之存在，欲有效執行，須有國家為後盾。

(二) 國家是法律之制定者：國家為行使統治權力，須制定法律，以為施政之工具、準繩，而任何私人或社會團體則無制定法律之權。

(三) 國家是法律之執行者：國家制定法律之目的在於有效執行，否則法律將成具文。

(四) 國家是法律之維護者：即對於玩弄違反或破壞法律者，於事前防止或事後制裁，以維護法律效力。

(五) 國家之存在是以法律為前提：國家是具相當複雜而規模龐大之社會組織：其組織須以法律為規定，並限制其權力之行使。

(六) 國家與法律同時存在：因法律如果沒有這個權力為其後盾，法律就無法發揮其強制力。達成其目的，並貫徹施行。但權力尚須受到法律之拘束，即國家權力又須依賴法律之規範，可知國家與法律兩者必須同時存在以便相輔相成達成目的。

二、國家之要素：

國家三種構成要素係指一定之地域(即領土)，人類之團體(即國民或人民)，及統治權力(即主權)，人民範圍最廣，包括國民與公民，人民是一般廣泛的名稱，如有取得國籍就可稱國民，憲法第三條之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如未取得國籍，只能稱為該國人民，由可得知，人民是兼指對外國人而言，憲法上所指之國民有三種意義：

(一) 只有國民才擁有主權，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二) 作為國家機關之國民，在一定年齡之國民可以選舉。

(三) 指構成國家之各個國民。至於公民是指享有國家公法上之權利，及負擔公法上義務之人而言。如未成年兒童或罪犯被褫奪公權之人，則不得享有公權，不稱公民。

Scanned by CamScanner